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邱教務長義源

紀錄：曹偉凌

出席人數：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首先要向各位致謝！感謝各位平日之協助與配合，使教務事務得以順利進行。

二、有關研究生繳交論文指導費，經教務處於十月一日召集研究生班代討論，會議記錄陳閱後，將作成提案於校務會議時討論。

貳、業務單位報告：

註冊組報告：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現有學生人數計八五六六六人，其中博士班三十一人、碩士班一〇五三人、大學部五八七五、二技九二四人、四技五十人、五專六三三人。

二、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制度，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由單二一改為累積雙二一，因係第一次實施，故本學期大學部學生無人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經統計插班或轉學到本校之學生計一一四人，但今年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三日止，亦有三十九人主要因轉學或其他因素辦理退學，此問題值得重視。

課務組報告：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資料，請各系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彙送課務組。若系所有預排專業課程時段時，可在教務系統上直接鍵入上課時間，惟需避免與校訂共同必修時段（如國文、英文、通識課程、體育、憲法、史地文等）衝堂。上課教室則以使用所屬院系館為原則，如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與他系協調借用或交由教務處以流動教室排定之。

二、本（九十二）學年度已有大學畢業班，請各學系依八十九學年度報部之必選修科目冊之課程為準，詳細檢視已開之課程及學分數，避

免有短開情形，而影響學生畢業權益。

- 三、九十三學年度課程架構請各系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研擬及規劃，並將資料送交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後，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前，以院為單位提送教務處俾便召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三月份召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完成報部作業。
- 四、請各學系將各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之畢業學分數、必修課程及選修外系學分之限制等訊息，於新生訓練時即須詳細告知，並公布於網頁上，俾便學生隨時查閱瞭解。

招生組報告：

- 一、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已於九月十六日開始發售，請各系所廣為宣傳。
- 二、九十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初發售簡章、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寄發符合第二階段甄選資格考生資料，三月三十一日前繳費及報名，四月十六日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日期，四月十七日為學校推薦第二階段甄選日期。
- 三、九十三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七及二十八日舉行，請轉知所屬五專部學生及早準備。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一：請修正為因應授課實際需要，並配合校長指示國文課多樣化，且能適時融入應用文教材，本系擬將國文課程原為大一上下各三學分，改為大一上下各二學分，大二上或下二學分。

說明：本案業經本系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如附件 P.1~P.2）暨人文藝術學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如附件 P.3）通過，其中大二國文二學分一律以應用文為上課內容，並採取包班制，俾能提昇本校同學應用文書之寫作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外，請各學系調整必修時段並配合英文課開課之時間，使週授課時間更能有效率。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款條文內容。

說明：

一、茲依 92.09.04 外國語言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本辦法之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款條文內容。

二、附件為「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之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4~P.7)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辦法中「免修」之字樣改為「抵免」。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三：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解決大學部部分轉系生或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因抵免學分過少致無法如期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最低畢業學分之困境，爰增列「降低編級」之規定。

二、本學年(92)許多轉學生擬以在原校修習及格但轉入學系未開設之課程充當外系選修學分申請抵免，而各學系審查寬嚴不一，造成諸多亂象。經查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此規定極易造成辦理抵免學分之困擾。由於各學系在課程規劃上已訂有承認外系學分之規定，而承認「外系」學分並不同於承認「外校」學分，在抵免學分上應從嚴審查，建議將該部分條文內容刪除。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 P.8)

決議：俟教務處備妥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本案先行撤回。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四：九十三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要領及開課容量計算，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教師減輕教學負擔，騰出更充裕時間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渠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之九十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議決，本校專任教師於九十三學年度日間正規學制最多支領2小時超支鐘點費，至九十五學年度則不領超支鐘點費。有鑑於屆時每位教師之授課時數勢必隨之降低，此時應用心規劃各系課程架構是有其必要性。
- 二、由於下學期將有本校首屆畢業生，所有課程亦已全數經歷一回合，請依各系發展特色及培育目標，慎重訂定畢業學分及必選修課程，尤須注重課程之銜接及每一課程之授課目標是否確實達成。
- 三、開課容量以畢業學分減校訂必修學分及院系必修學分後所得之學分數乘以1.5倍為最上限。
- 四、各學系得於其課程架構中酌定該系必選修課程學分數，以維持其畢業學生之專長特色本質。

決議：照案通過，各學系專業選修科目之開課容量以1.5倍為原則。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五：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要點」，請討論。

說明：校際選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P.9~P.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六：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 明：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P.11~P.13）。

決 議：1、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五項後半段文字「惟休學中、已符合畢業資格者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皆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改列為第四點且「惟」字刪除，其餘條文序號依序修改。

2、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七：修訂「國立嘉義大學跨部選課要點」，請討論。

說 明：原「國立嘉義大學跨部選課要點」，配合現行實務運作，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14~P.1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八：修訂「國立嘉義大學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請討論。

說 明：「國立嘉義大學申請停修課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P.16~P.1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九：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 明：「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P.19~P.20）。

討 論：電算中心陳耀輝主任：請於選課要點增列「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學評量，始得進行下學期課程預選」。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學生選課要點增列「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學評量，始得進行次一學期課程預選」。

提案單位：管理研究所

案由十：有關本所九十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乙、丙組研究生撰寫畢業論文者，擬同意其論文可抵畢業學分六學分，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九十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乙、丙組（即非商管類組）研究生，依規定不須修習畢業論文，另以「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之個案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畢業論文，並經教育部核備在案。（如附件 P.21~P.22）
- 二、依據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所務會議、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所建立之共識，非商管類組研究生倘願意修習論文，其論文可抵畢業學分六學分，惟因本所九十學年度課程標準並未明文列入該項規定，致衍生畢業論文認定之困擾。
- 三、本案業經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簽准在案，擬提本次會議同意追認（如附件 P.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十一：大三轉學生於原校未修服務教育學分，建議比照本校大三學生免予補修。

說明：

- 一、依據 90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服務要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開學期間，多位大三轉學生詢問，原就讀學校未實施服務教育，進入本校後能否准予免修。
- 三、本校於九十學年度正式試辦服務教育，九十一學年度採大一必修零學分方式實施。
- 四、考量本校大三學生於試辦期間之服務教育成績，並未影響其畢業所需學分數及畢業資格，建議九十二學年度之大三轉學生，在原校未修服務教育學分或時數不足者，准予免再補修。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特教系

案由十二：擬提議追溯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資優類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由原來的四小時二學分更正為四小時四學分。

說 明：

- 一、本系畢業生申請非身心障礙類教師證照時，常因資優類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學分不足遭受退件，致使學生之權益受損，並造成相關單位作業之困擾，又考量特殊教育之各類教材教法及實習分組甚多，造成學生之修習課程時數增加，因此擬比照其他課程以修習時數採認學分數，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
- 二、本案業經特教系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教育學院九十二年十月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決 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再呈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單位：特教系

案由十三：追認修正特教系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如附件。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台特教字第○九二○○五五八○○號函送研商修訂「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草案）」，修改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且決議將適用於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者，故本系配合修正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特教系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教育學院九十二年十月六日九十二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因上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召開，而教育部來函已四月，故於本次提出追認修正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

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再呈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十四：請討論本校開班人數不足之課程的處理原則。

說明：

- 一、依本校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科目開課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又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識課程開課最低人數門檻為十五人。
- 二、依前項說明，開課人數將以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之選課人數為準。加退選結束後，不足開課人數之課程，教務處將依上述原則立即知會各系所停開，並請各系所即時協助學生加選其他課程。各系所亦應隨時上網查詢各科目選課人數，確定需停開時，亦應即早知會學生，並填送課程異動單至教務處。
- 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超支鐘點費支給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日間部、進修部合併計算。爰此，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後仍不足時，不足開班授課人數課程仍可照開，以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超支鐘點。

決議：照案通過。

伍、結論：陳校長核可後，請各單位依決議執行。

陸、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